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第四批次）

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地区2×66万千瓦煤电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

申报主体：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制时间：2026/10/20

目 录

一、 评估对象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产出目标 5
二、 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6
（一） 评估程序 6
（二） 评估思路 7
（三） 评估方式、方法 7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8
2. 比较法 8
3. 因素分析法 8
4. 最低成本法 8
5. 公众评判法 9
三、 评估内容和结论 10
（一） 项目设立必要性 10
1. A1 政策相关：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0
2. A2 职能相关：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2
3. A3 需求相关：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3
4. A4 财政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5
（二） 投入经济性 15
1. B1 投入合理：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5
2. B2 成本控制：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6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 16
1. C1 目标明确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6
2. C2 目标合理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9
（四） 实施方案有效性 20
1. D1 实施内容明确性：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0
2. D2 实施方案可行性：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21
3. D3 过程控制有效性：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22
（五） 筹资合规性 23

1. E1 筹资合规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3
2. E2 财政投入能力：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4
3. E3 筹资风险可控性：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24
（六） 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25
四、 附件材料 26

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等。

专项债券的绩效管理，应以指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以专项债券支持项目为对象，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坚持科学规范、协同配合、公开透明、强化运用的原则实施债券项目绩效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地区2×66万千瓦煤电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形成了本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地区2*66万千瓦煤电项目

2.主管部门：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资金使用单位：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喜桂图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有企业，不能作为项目申报单位，所以该项目由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申报主体、内蒙古乌兰布和能源有限公司为代管单位，负责项目前期手续、运营、招商、管理等各项工作）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地址：包头市石拐区大德恒街道鸡毛窑子村

6.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本期建设2×66MW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间接空冷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系统和SCR烟气脱硝系统。

7.估算总投资: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总投资640505.00万元，建安工程费用245605.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276002.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6755.00万元，预备费2903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107万元。其中：本次拟申请2026年第四批次专项债券资金25000万元，计划2027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83800万元，企业自筹147403万元，剩余384302万元为申请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合理。

8.项目资金来源:拟争取地方债券及财政资金等方式解决。其中，项目争取地方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

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专项债可用作资本金领域包含新能源项目、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收费公路、铁路、供热等22大领域，该项目属于供热领域，因此符合专项债做资本金的领域范畴，本项目计划申请108800万元（总投的16.98%）用作本项目资本金。

9.项目建设工期:项目拟定建设期为21个月，即2025年5月至2027年1月。

考虑债券申报对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的影响，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与初设批复中的总投资略有不同，经调整的实际总投资详见本方案第四章--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二）项目产出目标

项目本期建设2×66MW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间接空冷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系统和SCR烟气脱硝系统。

项目通过新建2×66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脱硫、脱硝、除尘、废水零排放等一系列工程措施，显著提升包头地区电力保供能力，使区域电网获得稳定、高效、低碳的电源支撑，达到国家超低排放与深度调峰标准；从而改善区域大气质量，保护大青山—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为居民创造更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并促进包头市“世界绿色硅都”建设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程序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通过成立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拟定评估方案、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调研、综合评估、提交报告等工作程序，同时在整个评估过程中采用专家咨询的方式，对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地区2×66万千瓦煤电项目进行全面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如下：

1.事前评估准备阶段

（1）成立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抽调相关部门业务骨干及工程专家，组成评估工作组，以单位分管领导为组长，专门负责此次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明确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2.事前评估实施阶段

（1）拟定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评估工作组结合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要求，拟定工作方案，包括评估对象、内容、方法、时间安排等。

（2）资料收集与审核。评估工作组根据评估对象和评估需要，全面收集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地区2×66万千瓦煤电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整理与分析，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现场调研。评估工作组现场听取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员汇报和介绍，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同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提出专业意见，评估工作组结合、汇总专家的评估结果提出评估意见。

（4）初步评估意见。评估工作组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对照评估方案中的内容，对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地区2×66万千瓦煤电项目立项进行初步评估评判。

3.事前评估总结和应用阶段

（1）撰写报告。评估工作组根据初步评估意见和单位反馈问题等，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评估报告，整理事前评估资料。

（2）提交报告。评估工作组在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二）评估思路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针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性，过程控制有效性等九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与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

（三）评估方式、方法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事前绩效评估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可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与公众评判法多种方法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估方式和手段，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

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性、过程控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其适用范围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适用于成本和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如公共工程项目等。一般情况下，以社会效益为主的支出项目不宜采用该方法。

2. 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与地区同类政策和项目安排的比较，综合分析政策和项目的绩效情况。

3. 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许多支出项目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4. 最低成本法

是指对效益确定但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使用最低成本法的同时，需要明确

不同对象的产出和结果，并适当选取其他方式综合进行绩效评估。

5.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可用于对公共部门和财政投资兴建的公共设施进行评价。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编制大纲要求，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主要判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论证：

（一）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立项必要性指标从政策相关、职能相关、需求相关、财政投入四个方面进行评估。分值共计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各项考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立项必要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项目立项必要性	A1政策相关	5	5
	A2职能相关	5	5
	A3需求相关	5	5
	A4财政投入	5	5
合计		20	20

1. A1政策相关：分值5分，得分5分。

政策相关性指标，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相关行业宏观政策。

区域发展与环境现状

包头市是呼包鄂榆城市群核心区、国家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基地，常住人口276万，冶金、稀土、装备制造、光伏硅等高载能产业集聚，2023年全社会用电量1 016亿kWh，最大负荷13 450 MW，预计“十

五五”中期将突破 18 000 MW。受新能源间歇性、季节性波动影响，系统顶峰缺口已达 2 500 MW，夏季晚峰、冬季早峰限电风险加剧。同时，全市现役煤电机组平均服役 15 年以上，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下机组占比 46 %，煤耗高、调节性能弱，已成为制约产业稳链、强链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突出短板。

法律法规刚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十条明确“国家实行电力建设与发展规划制度，保障电力供应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能源结构，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建设清洁高效煤电”。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 号）提出“在电力安全保障前提下，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新建机组煤耗标准不高于 270 gce/kWh”。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要求“在包头、鄂尔多斯负荷中心布局大容量、高参数、灵活性煤电机组，到 2025 年新增清洁煤电 6 GW，保障新能源消纳”。

《包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将本项目厂址列入“中心城区重大能源设施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无冲突，预留输煤廊道、取水、出线走廊。

产业政策与规划契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煤电机组建设”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并同步支持“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及多能互补”。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将“提升煤电机组深度调峰、爬坡、黑启动能力”列为关键任务，明确提出“在新能源占比较高地区合理布局清洁高效煤电”。

《内蒙古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把“单机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替代”列为重点支持方向，推广“超超临界、二次再热、低品位余热利用”等绿色高效装备。

《内蒙古能源集团“十四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在包头北部电源基地扩建 2×66 MW 超超临界煤电项目，同步预留碳捕集接口，作为蒙西电网西部末端重要支撑电源”，项目已列入自治区级重大项目库和国家规划内煤电“先建后关”实施方案。

综上所述，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地区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市、旗四级法律、规划和产业政策，是保障区域电力安全可靠供应、促进高载能产业绿色升级、支撑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举措。项目技术成熟、厂址条件落实、接入系统方案明确、资金来源多元（企业自筹 20 %、银行贷款 50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30 %），建设条件充分、经济环境效益显著，立项建设十分必要且迫切。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2. A2 职能相关：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职能相关性指标，评估项目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是否相关。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任包括：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自治区本级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和措施办法，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等。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3. A3 需求相关：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需求相关性指标，评估项目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是否有可替代性；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1）区域发展与民生需求

随着包头市打造“世界稀土之都”“绿色硅都”步伐加快，全市用电负荷已由“十三五”末的 10300 MW 跃升至 2023 年的 13450 MW，年均增长 6.8％；预计“十五五”中期最大负荷将突破 18 000 MW。新能源装机虽跃升至 18 GW，但受风光间歇性、季节性影响，晚峰、冬早峰电力缺口已达 2 500 MW，2023 年累计启动有序用电 27 次，涉及居民、商业及中小企业 17 万户次。持续限电已直接影响居民供暖、医院、学校、地铁等民生领域安全运行，群众对“不停电、用好电”的诉求日益强烈。《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7 年基本建成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现代化电力系统”，建设 2×66 MW 清洁高效煤电机组已刻不容缓。

（2）电力安全保障的迫切需求

包头地区位于蒙西电网末端、华北电网西端，是自治区“西电东送”通道重要节点。国家“十四五”电力规划及自治区“能源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均要求“在负荷中心布局大容量、高参数、灵活性煤电机组”。本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约 66 亿 kWh，可承担全网 2 000 MW 级顶峰负荷，为新能源消纳提供 3 000 MW 级调峰空间，是落实国家、自治区能源安全战略的刚性要求。

（3）既有电源结构与能力不足

全市现役 11 台 30 万千瓦及以下机组平均服役 15 年以上，煤耗高达 310 gce/kWh，且调节深度不足 50 %；其中 5 台已达退役年限，系统备用容量不足 8 %，远低于 15 % 的安全裕度。老旧机组能耗高、故障率高，2023 年非计划停运 38 次，直接拉低电网可靠性指标 0.12 个百分点，亟需通过系统性新建项目彻底扭转被动局面。

（4）促进经济、环境与社会协调发展

清洁高效煤电项目不仅可直接保障电力热力供应，还可通过 200 t/h 工业供汽、1 200 MW 长输供热能力，每年替代燃煤小锅炉 120 台，削减散煤 60 万吨，减排 SO_2 5 600 t、NO_x 4 900 t、烟尘 1 300 t；同步预留碳捕集接口，为自治区“双碳”目标提供示范。项目建成后，预计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投资 120 亿元以上，新增就业岗位 3 000 余个，实现能源安全、产业转型与民生保障协同增长，为包头市乃至自治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4 年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地区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未出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4. A4 财政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财政相关性指标，评估项目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地区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为能源项目，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公共服务内容，具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和社会效益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二）投入经济性

项目投入经济性指标从投入合理、成本控制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分值共计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0 分，各项考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投入经济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投入经济性	B1 投入合理	10	10
	B2 控制成本	10	10
合计		20	20

1. B1 投入合理：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投入合理性指标，评估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投入成本是否合理，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其它渠道是否有充分投入。

根据《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地区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40505 万元， 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地区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以项目建成时间-2027/01/31 为起点，

投入与预期产出相匹配，投入成本及测算依据充分合理。投资计划需求与项目进度匹配度较高。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2. B2 成本控制：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成本控制指标评估项目是否采取相关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安排及成本控制，根据经批准的总投资和工期，合理安排投资计划，要与总体规划要求相适应，保证按期完工，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保证资金筹措到位、控制建设成本，确保资金使用有效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从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分值共计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0 分。各项考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绩效目标合理性	C1 目标明确性	10	10
	C2 目标合理性	10	10
合计		20	20

1. C1 目标明确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目标明确性指标，评估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项目受益群众定位是否准确；绩

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是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对项目总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能够覆盖项目总体的产出、效益目标，绩效指标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各项指标及指标值见下表。

表 1 绩效评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地区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td></tr>
<tr><td>项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实施主体</td><td colspan="5">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喜桂图发电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2">项目总投资</td><td rowspan="2">649646.32 万元</td><td colspan="2">政府专项债券资金</td><td>10880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540846.32 万元</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项目通过新建 2×66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脱硫、脱硝、除尘、废水零排放等一系列工程措施，显著提升包头地区电力保供和清洁能源消纳能力，使区域电网获得稳定、高效、低碳的电源支撑，达到国家超低排放与深度调峰标准；从而改善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护大青山—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为居民创造更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并促进包头市“世界绿色硅都”建设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确认依据</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新建 66MW 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间接空冷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td><td>≥2 组</td><td>可研报告</td></tr>
<tr><td>新建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系统</td><td>≥1 套</td><td>可研报告</td></tr>
<tr><td>新建 SCR 烟气脱硝系统</td><td>≥1 套</td><td>可研报告</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程完工率</td><td>=100%</td><td>行业验</td></tr>
</table>

					收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行业验收标准
			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验收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90%	可研报告
			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2 个月	可研报告
			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	≤18 个月	可研报告
			完成其他附属工程试运营	≤1 个月	可研报告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可研报告
			建设工程所需用品单价成本控制率	=100%	可研报告
			设备采购成本控制率	=100%	可研报告
			建设期融资利息控制率	=100%	可研报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运营收入达标率（实际收入金额占计划收入金额比率）	≥95%	实施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本地区供电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可研报告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率	=100%	可研报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30 年	可研报告
		还本付息指标	按时偿还债券本息率	=100%	实施方案
			还本付息金额	161024 万元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调查报告

2. C2 目标合理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目标合理性指标，评估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合理。

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地区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缓解蒙西电网“十四五”后期日益突出的电力缺口，为包头市乃至自治区新型冶金、稀土深加工、现代煤化工等高载能产业提供稳定、可靠的电源支撑。项目建设期间需就地采购大量水泥、钢材、粉煤灰、石灰石等建材，直接带动包头及周边物流、装备制造、服务业链条协同发展；同时创造建筑安装岗位约 6000 个、长期运维及配套岗位约 1000 个，使当地劳动力和资源优势加速转化为经济优势。

项目采用当前国内先进的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一次再热机组，发电煤耗较现役 30 万千瓦级机组降低约 20 克标煤/千瓦时，按年利用小时 5000 小时测算，每年可节约标煤约 66 万吨，折合减少原煤开采及运输损耗超 90 万吨；同步建设的高效脱硫、脱硝、除尘及废水零排放系统，可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低于 25、35、5 毫克/标准立方米，优于燃气机组排放标准，较同容量常规燃煤电厂年减排二氧化硫约 5100 吨、氮氧化物约 4300 吨、烟尘约 1100

吨。此外，机组深度调峰能力可达20%额定负荷，可为自治区大规模新能源消纳提供灵活性支撑，相当于每年为电网腾出约15亿千瓦时的风电、光伏上网空间，间接减少化石燃料消耗及碳排放。

因此，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地区2×66万千瓦煤电项目不仅可直接贡献稳定、经济的电力供给，带动地方产业链升级与就业，还能通过节能降耗、超低排放和灵活性改造，实现显著的社会、环境与系统安全效益；在“双碳”目标下，高效清洁煤电与新能源多能互补，产业生命力依然强劲、发展前景可期。

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该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现实需求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10分。

（四）实施方案有效性

项目实施方案有效性指标从实施内容明确性、实施方案可行性、过程控制有效性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分值共计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各项考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实施方案有效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项目实施可行性	D1 实施内容明确性	6	6
	D2 实施方案可行性	7	7
	D3 过程控制有效性	7	7
合计		20	20

1. D1 实施内容明确性：分值6分，得分6分。

实施内容明确性指标考核项目内容是否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地区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建设主体明确。该项目实施内容已初步明确，该项目的建设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显著增强蒙西电网及包头市区的电力保供能力，年发电量 66 亿千瓦时，直接缓解区域用电紧张局面；投运后预计年均贡献地方税费约 3 亿元，为石拐区财政提供持续、稳定的收入，用于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事业，切实提高居民生活水平。2×66 MW 超超临界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及废水零排放系统，污染物排放低于燃气机组标准，大幅削减区域 SO_2 、NOx 和烟尘排放，助力包头市“无废城市”和“碳达峰”试点建设，改善大青山南麓空气质量，保障居民身心健康。施工及运营期预计提供就业岗位 1500 个以上，并优先吸纳本地劳动力；同时，厂区道路、供排水、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完善，将同步提升周边村镇的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融合。项目以“高效、清洁、低碳、共享”为目标，符合国家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方向，既保障区域能源安全，又带动产业转型、生态改善与社会进步，实现经济、社会、环境三大效益的协同共赢，为内蒙古乃至全国资源型城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树立典范。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6 分。

2. D2 实施方案可行性：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实施计划可行性指标评估项目技术路线是否完整、先进、可行、合理，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是否匹配；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是否合理；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得以有效保障。

根据《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地区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21 个月，该项目由内蒙古能源集

团包头喜桂图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该项目建设符合城乡发展规划要求，人员、设施等基础保障条件均已具备。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7 分。

3. D3 过程控制有效性：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过程控制有效性，评估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是否规范；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项目人员条件是否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是否健全、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是否出现过问题，相关业务方面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相关措施、机制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已经按照相关程序获得可研批复等手续，项目目前已完成的申报、审批流程较为规范，且下一步前期手续办理计划切实结合本项目特点，符合相关要求的规定。

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按照盟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工程实施进度进行申请，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批，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流程规范。

项目组织管理方面，为确保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各分项工程工作组并明确了各部门岗位职责，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7 分。

（五）筹资合规性

项目筹资合规性指标从筹资合规性、财政投入能力、筹资风险可控性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分值共计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8 分。各项考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筹资合规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E 项目筹资合规性	E1 筹资合规性	10	10
	E2 财政投入能力	5	5
	E3 筹资风险可控性	5	3
合计		20	18

1. E1 筹资合规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筹资合规性指标，评估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是否齐全；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是否匹配。

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地区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资本金申请、审批、拨付按照盟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工程实施进度进行申请，盟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批，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流程规范。其余部分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流程规范，申请领域合规。

本项目共需筹措资金 640505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配套。资金来源渠道符合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2. E2 财政投入能力：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财政投入能力，评估市、盟本级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是否科学合理；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有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地区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解决内蒙古自治区该领域的迫切需求。本项目未出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资金重复投入的现象。本项目为内蒙古自治区能源领域，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公共服务内容，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和社会效益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3. E3 筹资风险可控性：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筹资风险可控性，评估项目对筹资风险认识是否全面；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地区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建成为起点，收入和成本内容全面，测算依据充分合理。为避免各种风险给项目带来损失，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准确的识别风险因素并判断风险等级十分必要。因此本项目计划财务部负责项目的投资计划安排及财务管理。根据经批准的总概算和工期，合理安排投资计划，阶段计划投资的安排要与总体规划要求相适应，保证按期完工，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保证资金筹措到位、控制建设成本，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专项债部分资金由于申报过程中的众多不确定性，资金筹措到位有一定的风险。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六）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立项必要性	B 投入经济性	C 绩效目标合理性	D 实施方案有效性	E 筹资合规性	合计
权重	20	20	20	20	20	100
分值	20	20	20	20	18	98

四、附件材料

表 2 绩效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得分
A 立项必要性（20 分）	A1 政策相关性	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区相关行业宏观政策。	5	5
	A2 职能相关	评估项目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是否相关。	5	5
	A3 需求相关	评估项目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是否有可替代性；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5	5
	A4 财政投入	评估项目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5	5
B 投入经济性（20 分）	B1 投入合理性	评估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投入成本是否合理，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其他渠道是否有充分投入。	10	10
	B2 成本控制	评估项目是否采取相关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0	10
C 绩效目标合理性（20 分）	C1 目标明确性	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 ②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 ③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 ④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	10	10
	C2 目标合理性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 ②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 ③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 ④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	10	10
D 实施方案有效性	D1 实施内容明确性	考核项目内容是否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6	6

（20 分）	D2 实施方案可行性	①项目技术路线是否完整、先进、可行、合理，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②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③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得以有效保障。	7	7
	D3 过程控制有效性	①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是否规范； ②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项目人员条件是否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 ③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是否健全、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是否出现过问题，相关业务方面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④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相关措施、机制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7	7
E 筹资合规性（20 分）	E1 筹资合规性	①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②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是否齐全； ③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是否匹配。	10	10
	E2 财政投入能力	①市、盟本级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是否科学合理； ②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有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 ③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5	5
	E3 筹资风险可控性	①项目对筹资风险认识是否全面； ②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 ③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5	3
合计			**100**	**98**